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沈瑞珍(02)27065866轉3030
電子信箱：A150225@nhi.gov.tw

10846

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614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許可證品項明細表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）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7年8月30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者，本署將自107年12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107項）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相關資料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/>藥材專區／特殊材料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07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7年12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台灣國台工聯（約灣份健承業商公司）、基民、材國組特台股永、興蘭公司、臺灣醫醫北業合請醫曲有國輝有艾、臺灣醫療市同會刊事克限際聽限希臺會國華會器全劃區、品、司台荷有限公司、協民中協技會企轄司產司公桂、有院華、務生公署知公療公限、司永公司、醫中會商暨業本轉限醫限有限公司傳公區、合台療同、請有茂有份公分、限社會聯在醫業）（宸爾份股限灣公司、台灣協國洲灣商網組仟泰股材有臺公業、院會、儀資業司台科療默公有百會療公會會國球區公、命醫埃及限份、區域灣民市業、登本股有愛司限頓、限協醫師商公民全分限司生生、有股份、有限公司、中台口協請組中產台限份波公國、中台口協請組中產台限份波公會、出展（理產療、有股商分股股份、院師聯北科資醫材利限品療司、德公中所協合市技訊務料福公股產、台業國會、立基會會進、國台股醫敦有限公司、心立基會會進、國台股醫敦有限公司、中私國公公先部）中、浦特美易份限學灣民業業灣利報、司特百、貿股有協醫層全、醫本本衛灣份療力限有限公司、台灣同台福子）公灣、司順品中心會、商商會衛保機有、公限、療朗股份有限公司彩產股份有限公司、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3)

署長李伯璋